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延遲寄發有關

**(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B)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僅供股之財務顧問及
供股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及落實通函內容所需之估計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延期。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該公告「預期時間表」一段。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載。